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趙婉伶

電話：06-3901459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m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106202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20232BA0C_ATTCH5.pdf、0620232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及管理計畫書」公告1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惠請周知漁民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及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本府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港管理組、近海管理組）(含附件)

